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江门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三公”经费决算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江门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三公”经费决算情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2	0.00	0.62	0.00	0.62	0.00	0.62	0.00	0.62	0.00	0.6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62万元，完成预算数0.6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62万元，完成预算0.6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全年预算数为0.62万元，等于全年支出数，决算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38万元，主要是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0.04万元，主要是2023年公务用车商业保险支出比上年增加0.09万元，车辆维修维护和过桥过路费支出比上年减少0.05万元，全年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4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2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6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开支，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用于：没有相关财政拨款的接待事项。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